

合同编号: FJY-T-WL(YJS03-14)222-N-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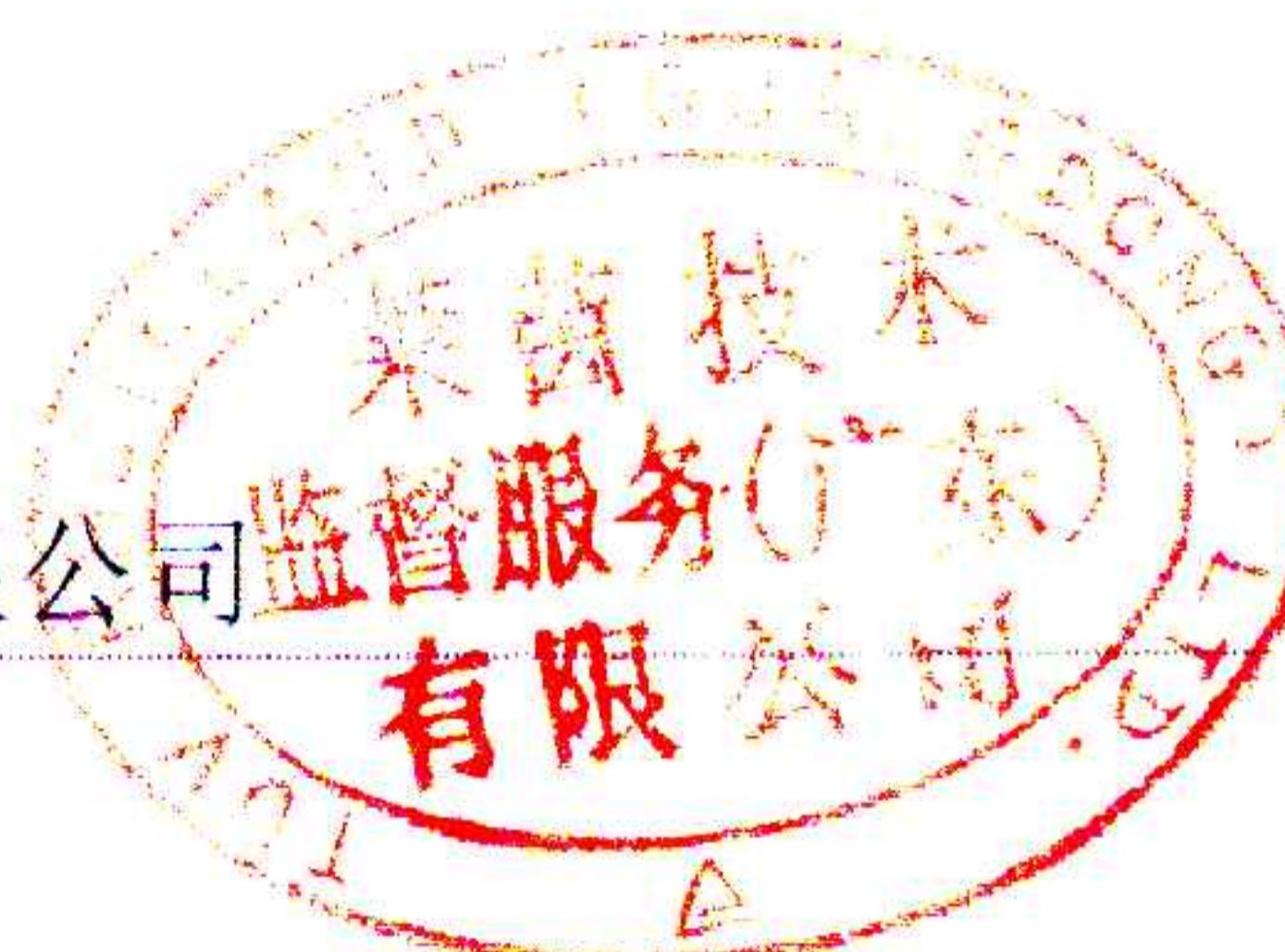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 认 证 合 同

审核委托方（甲方）：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 月 日

认证机构（乙方）：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审核委托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认证机构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有关认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认证范围、体系及类型

### 1. 被审核方信息

1.1. 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2. 审核地点：详见乙方与甲方上述各子公司签署的 TS16949 认证合同

1.3. 审核范围：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和制造（包含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 2. 认证体系、类型

认 证 体 系	类 型
✓ ISO/TS 16949:2009（包含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 换证审核

## 二、审核时间

- 甲方希望换证审核日期为2015 年 2-12 月；
-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至少应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时间依次为换证审核通过后的第12个月和第24个月（具体的监督审核时间，乙方将和甲方沟通确定）；
- 当甲方产品与所实施的管理体系运行有重大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认证规则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具体次数、时间等情况以双方确认为准。

## 三、认证程序

- 体系文件审核；
- 现场审核；
-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二次有效监督审核）；

PZ

#### 四、认证费用

##### 1. 乙方收取的换证审核费用

审核计划和文件审核	7.0 人天	免费
现场审核费	113.5 人天	RMB 499,400
审核报告	14.0 人天	免费
证书年费		RMB 12,000

上述各项费用乙方合计收取人民币（含税）伍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RMB 526,742 元）。此费用适用于 1.3 所定的认证范围。此费用甲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并收到乙方的 6% 正式服务发票后、颁发证书前支付给乙方。

##### 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

审核计划和文件审核	7.0 人天	免费
年度监督审核费	84 人天	RMB 369,600
审核报告	14.0 人天	免费
证书年费		RMB 8,000

每次监督审核乙方收取：人民币（含税）叁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RMB 388,928 元）。该费用甲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并收到乙方的 6% 正式服务发票两周内，支付给乙方。

3. 该合同报价基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认证信息，若审核时甲方的人数和（或）场所等与甲方提供的信息有变化，导致审核工作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对审核人天数和审核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认证费用将由甲方及上述需审核的甲方子公司直接支付给乙方。

#### 五、责任和权利

##### 1. 甲方责任

1.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应至少在认证审核开始的 2 个月之前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交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核，包括提供甲方原认证机构出具的该体系之前完整的审核报告（包含总结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及证书复印件，这些文件均为换证审核之必须文件。现场审核须在原审核有效期内完成，否则按照 IATF 认证规则，乙方将视甲方为初次认证，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1. 2. 甲方及上述需审核的甲方子公司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审核费用；
1. 3. 如果现场有不符合项，经双方书面确认需要再次现场验证或下次跟踪审核时验证的，乙方须按

照实际人天收取费用，人天费率根据合同报价的人天费率计算；

1. 4. 甲方应在商定的纠正期限内，提交不符合项纠正结果的验证材料；
  1. 5. 当甲方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的申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1. 6. 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若甲方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认证风险由甲方承担；
  1. 7.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产生的认证风险，由甲方承担；
  1. 8. 甲方负责乙方审核员的机场、宾馆至甲方各认证场所间的往返接送，及乙方审核员在审核现场的工作餐；
  1. 9. 在乙方审核员审核甲方场所时，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审核员可能遇到的危险或风险；甲方除了需提供适当的监控外，必要时提供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在发生任何可能带来风险的事故或事件时，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审核员。
2. 乙方责任
    2. 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审核材料前一次性告知甲方认证审核所需的全部材料；
    2. 2.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确认；
    2. 3.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认证审核服务，并在乙方接受甲方提交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后（若有不符合项时）100 日内发放 ISO/TS16949:2009 证书给甲方；
    2.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和派遣审核组成员；
    2. 5. 乙方做出审核结论后，应尽快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2. 6. 乙方在甲方厂区执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工作安全规范等规章制度，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事故或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7.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②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
    2. 8.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颁发相应的认证证书。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及上述需审核的甲方子公司未能通过认证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及上述需审核的甲方子公司所有已付认证费用及相关费用，但若系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或未按要求提交乙方所需文件等原因所导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9. 乙方在现场审核结束且接受甲方提交的乙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后（若有不符合项时）60 日内，将审核报告交给甲方及上述子公司；
    2. 10. 甲方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3. 甲方权利
    3. 1. 甲方享有按规定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利；

附录

3.2. 甲方享有对外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 4. 乙方权利

4.1. 乙方有权按商定期限和时间间隔实施监督审核；

4.2. 乙方有权获取甲方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质量监督信息、投诉信息等）。

### 六、双方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员名单，并推荐资深审核员，甲方有权和乙方沟通协商，根据审核的严谨度进行更换审核员。

2. 乙方成立甲方公司的审核小组，指定组长（何淑芳为正组长，何冠雄为副组长），组长需全程参与甲方所有子公司审核（考虑到下一个审核循环的人员安排，两个组长会交叉审核），审核小组成员来源于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审核员名单，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审核员名单需要调整，甲乙双方将事先沟通协商并征得对方的同意。

3. 乙方每次审核前，与甲方集团管理部门沟通，抓住审核重点。

4. 甲方派人全程参与审核，乙方需在审核过程中按《福耀集团 2015 年 集团认证技术方案》中约定的“定制化审核”方式（附件一）执行。

5. 乙方审核完毕后，需提交甲方子公司一份详细的子公司审核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公司运行的优势、劣势、与上一年的比较以及公司存在的改善机会，必要时给出改进建议。

6. 乙方需使用水平比较的方法，对甲方各子公司的状况进行比较并出具全集团的综合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甲方公司的运行的优势、劣势、以及公司存在的改善机会。

7. 增值服务：

7.1.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至少 2 次技术会议：沟通审核重点，针对客户特殊要求，制定专属审核表；

7.2. 审核后，向集团总部汇报，提出改善方向和解决方案，帮助培训和提升 SQE 的审核能力；

7.3. 每年 2 场免费的技术交流（研讨会、或技能培训等），形式和内容由双方沟通后确认，总时间 2-3 天；

7.4. 针对审核结果，向甲方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7.5. 乙方每年度的客户年会邀请甲方参加，了解主机厂最新的管理要求，搭建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对接和交流的平台；

7.6. 协助福耀培训主机厂现场服务人员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

7.7. 乙方每季度为甲方寄发莱茵大中华区的 e-newsletter（电子期刊），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化，及莱茵的各项最新服务。

8.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评分，评分项目由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甲方子公司评分占比 60%，集团评分占比 40%，总分低于 80 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改进或相应调整，若改进调整后总分仍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七、违约与争议处理

1. 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前，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用，合同约定的审核活动将不予进行。

2. 现场认证审核结束后，甲方若不按约定时间期限提交不符合项纠正结果验证材料，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推迟批准认证的时间或不予批准认证；现场监督审核后，甲方若不按约定时间期限提交不符合项纠正结果验证材料，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证书。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的监督审核时间接受乙方实施的正常监督审核，在乙方发出监督审核通知单中规定的审核日期 30 天后，乙方有权暂停其证书使用；同样，在乙方发出监督审核通知单中规定的审核日期 60 天后，甲方仍然无故拒不接受正常的监督审核，乙方有权撤销其证书。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审核日期后，若甲方需要更改审核日期，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于甲方更改审核日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时限要求发放证书给甲方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不得无故（一方违约等原因除外）单方面终止合同。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者责任。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修订、争议的解决、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若因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

1. 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福耀集团 2015 年度 TS16949 认证项目招标计划书》及附件三：《福耀集团 TS16949 认证各分场所费用明细》。
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条款修改需事先得到双方认可，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认证  
组织(甲方):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手机电话:

邮政编码: 350301

单位电话: 0591-85383777

单位传真: 0591-85363991

认证机构  
(乙方):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手机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区 II 区

通讯地址:

陈祖航

## 附件一：

### 定制化审核方式：

#### 技术会议，明确集团化管理要求

1. 项目经理和总部进行技术沟通，理解和明确集团质量战略管理要求
2. 了解对每个分厂的 KPI 考核要求。
3. 集团流程管理的要求和各分厂的接口

#### 定制福耀特殊的审核标准和 score Card 基准

1. 评估过去 3 年绩效表现，客户反馈和审核结果
2. 评估每个工厂对应的汽车客户特殊要求。
3. 制定福耀专属的在 TS 标准基础上的额外的审核标准
4. 制定 Benchmark 评价 score Card 基准。

#### 审核前期策划

1. 确定福耀项目专属审核团队，由项目经理领导
2. 项目经理负责审核核心工厂，掌握福耀核心工厂的管理水平
3. 确定福耀审核专属客户服务团队
4. 与福耀总部沟通，提前 12 个月确定每个现场的时间安排

#### 实施现场审核

1. 在项目经理的带领下，实施现场审核
2. 基于 TS 标准，结合福耀专属审核要求

#### 结果汇总报告，提供解决方案

1. 输出审核结果和证书
2. 系统分析每个现场质量管理的 SWOT，帮助总部识别质量管理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
3. 针对审核输出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作为总部质量战略方向的输入

## 附件二

## 福耀集团 2015 年度 TS16949 认证项目招标计划书

公司全称	人天	取证时间/due date	是否具有产品设计职能	员工总人数	分班情况(几班倒)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	2012.09.18/2012.7.2-4	有	2050	3 班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9.5	2012.09.05/2012.6.19-21	有	1615	2 或 3 班倒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9	2013.03.27/2012.12.11-15	有	1400	3 班
福耀集团北京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	2012.08.01/2012.5.7-10	有	1370	2 或 3 班倒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8.5	2012.06.18/2012.3.26-28	有	1192	2 或 3 班倒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8.5	2012.07.16/2012.4.23-26	有	1200	2 或 3 班倒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	8.5	2013.01.30/2012.10.29-11.1	有	1184	2/3 班倒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6.5	2012.11.19/2012.8.13-14	无	720	2/3 班倒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清万达)	10.5	2012.04.20/2012.2.20-22	有	2234	3 班倒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8	2012.10.17/2012.7.9-12	有	2100	2 或 3 班倒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2.5	2014 年 9 月第 2 阶段审核 /2014.9.9-10	有	45	2 班倒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5	/2014.8.27-29	有	216	2 或 3 班倒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7.5	2014.02.17/2013.11.4-7	有	800	2 或 3 班倒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9.5	未认证(暂不安排)	有	350	2 或 3 班倒

### 附件三：福耀集团 TS16949 认证各分场所费用明细（人民币、含税）

No	公司名称	第一年审核（2015年）					第二年（2016年）			第三年（2017年）			合计
		第一阶段人天	第二阶段人天	第一年总人天数	第一年证书费	第一年总费用	人天数	证书费	第二年总费用	人天数	证书费	第三年总费用	
1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	857	46202	7.5	571	34578	7.5	571	34578	115358
2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9.5	857	43936	7	571	32312	7	571	32312	108560
3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9	857	41670	7	571	32312	7	571	32312	106294
4	福耀集团北京福耀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	857	41670	7	571	32312	7	571	32312	106294
5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8.5	857	39404	6.5	571	30046	6.5	571	30046	99496
6	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8.5	857	39404	6.5	571	30046	6.5	571	30046	99496
7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			8.5	857	39404	6.5	571	30046	6.5	571	30046	99496
8	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			6.5	857	30340	5	571	23248	5	571	23248	76836
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清万达)			10.5	859	48480	8	577	36852	8	577	36852	122184
10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8	857	37138	6	571	27780	6	571	27780	92698
11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2.5	857	12212	2	571	9652	2	571	9652	31516
12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			5	857	23542	4	571	18716	4	571	18716	60974
13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7.5	857	34872	6	571	27780	6	571	27780	90432
14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	9.5	10.5	857	48468	5	571	23248	5	571	23248	94964
总计				113.5		526742	84		388928	84		388928	1304598

说明：

1. 福耀负责机场/宾馆至福耀公司间的往返接送及审核现场的工作餐。

PY